

附件：

潜江市林长制督查考核评分表

序号	考核内容	考核事项	具体指标	数据来源
1	林长制运行情况(50分)	林长制推行目标、任务和措施	制定林长制工作方案、明确责任、地段（10分） 镇级林长每月巡查1次（8分） 召开会议，解决本区域林长制运行的实际问题（8分） 落实林长制工作经费（10分） 及时反馈林长制工作信息（6分） 开展林长制宣传和舆论处置工作（8分）	以市林长办汇总为准
2	目标任务完成情况(50分)	造林绿化与发展 森林资源管理与保护	年度造林任务完成率（6分） 义务植树完成情况（6分） 重点生态工程完成情况（6分） 林业特色产业基地建设（2分） 森林覆盖率增长值（2分） 森林蓄积量增长值（2分） 湿地保护情况（2分） 森林限额采伐（4分） 野生动植物保护（4分） 涉林违法案件对比上年发生率（4分） 涉林违法案件查处率（4分） 森林火灾成灾率控制（4分） 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（4分）	以项目验收为准 以市林长办汇总为准 以项目验收为准 以项目验收为准 以省林业局动态监测数据为准 以省林业局森林督查为准 以省林业局监测为准
3	加减项	加分项	针对性解决本区域林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，取得良好成效，在市级以上产生较好影响或示范作用（5分） 林业发展获得市级以上表彰或肯定（5分）	以市林长办汇总为准

		减分项	<p>涉林案件持续增长、出现重大案件、火灾、有害生物灾害（5分）</p> <p>发生涉林较大负面舆情、群体性上访事件，因工作不力被市级以上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造成一定影响（5分）</p>
--	--	-----	--